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桂有技能、产业振兴”广西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第八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服务（GXZC2024-C3-004421-GXTZ）

质疑答复书

质疑人：广西创联合国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鲁班路 46 号综合楼 1 号楼 1-5 层

授权代表：熊天崧；电话：18275756879

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收到质疑人递交的《质疑函》，对“桂有技能、产业振兴”广西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第八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服务（项目编号：GXZC2024-C3-004421-GXTZ）的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我公司对贵单位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并第一时间报送采购人，同时对质疑事项进行核查。为了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公平、公正，经核查贵单位所质疑的事项，现作出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对此次采购成交供应商广西高广活动策划有限公司的主体身份、登记内容存在质疑。广西高广活动策划有限公司依法登记的住所地为：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 21-28 号中关村青秀创业园区 1 层 B06 号，实际上，上述地点并未设有该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

事实依据 1：2024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5 时 41 分，我方依据广西高广活动策划有限公司的登记地址到对方公司进行拜访，发现该公司并未在依法登记的地址处悬挂牌匾，也未在此处设立办事机构，没有人员在注册地址办公。据实地观察和调查了解，该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 21-28 号中关村青秀创业园区 1 层 B06 号为创世老兵会员服务中心、广西桂创联科技集团。该处负责人表示，他在该地设立了孵化器，孵化有七十多家公司，广西高广活动策划有限公司只是其孵化企业中的一家，他并不清楚广西高广活动策划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和负责人联系方式，同时表示，该广西高广活动策划有限公司从未在该地设立办事机构进行办公。（上述事实有录音凭证，如有需要可以提供）我方尝试通过企查查、税务办理等多种渠道查找广西高广活动策划有限公司的联系人信息，登记的多个号码为关机状态，其中一个号码能够打通，当听到我方想进行业务交流拜访的请求后表示没有时间，不



方便，随后不再接听电话，感受到对方在回避且不友好。

2024年7月17日下午16时30分，我方来到此次采购项目代理公司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核实该成交供应商广西高广活动策划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招标代理公司只是进行采购活动的代理工作，没有对各潜在供应商的主体身份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其所获取的关于该成交供应商的主体信息也仅为采购响应文件中提及的部分，且无法向我方提供关于广西高广活动策划有限公司的任何信息。（上述交流过程有证明资料，如有需要可以提供）

综上，广西高广活动策划有限公司依法登记住所地与实际不符，已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法律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质疑事项 2：广西高广活动策划有限公司，是否具备承办第八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服务的能力。

事实依据 2：本次第八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服务是属全国性的省级技能大赛，对承办单位的要求高于一般的竞赛，广西高广活动策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4.309735万元，资产总额为14.7176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其经营范围中并未包含职业培训，没有技能培训相关的资质和业务，没有承办职业技能大赛服务业务。从该广西高广活动策划有限公司的资质来看，其并不具备承办该项大赛的能力，此次大赛招标标的为106万元，该公司的资产和实力和招标事项不匹配。

法律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质疑事项 3：此次招投标评审中，成交供应商(广西高广活动策划有限公司)分数高于正常值，且远超其他潜在供应商，公平性存疑。

事实依据 3：本次采购最后得分情况中，成交供应商(广西高广活动策划有限公司)评审总得分为93.13分，比第二名也多出21.62分，远超其他几位供应商，包括具有多年承办技能大赛经验的广西交通技师学院，该结果不具有其应当具备的信服力。我方认为这类皮包公司最终作为成交供应商，严重扰乱了采购项目的市场秩序，严重影响了采购工作的



严肃性和公平性。

质疑人请求：申请 2024 年“桂有技能、产业振兴”广西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第八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服务采购项目代理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取消广西高广活动策划有限公司最终评审成绩，撤销广西高广活动策划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身份及投标资格。

为此，本公司对质疑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现查明：

质疑事项 1 答复：

我公司在收到质疑函后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质疑人相关质疑事项，并要求被质疑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被质疑人根据相关质疑事项，对质疑事项进行了书面说明，并提供了办公场地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被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显示，该公司在依法登记的所在地设立有办事机构且该机构处正常营业状态。贵单位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本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2 答复：

经核查，本项目对供应商无特定资格要求，且经磋商小组审查，被质疑人广西高广活动策划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一、全年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规定，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第一条“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规定，同时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规定，

同泽工程

贵单位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本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3 答复：

经核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最终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广西高广活动策划有限公司综合得分最高，磋商小组一致推荐该公司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过程及结果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贵单位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本质疑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贵公司以上质疑事项不成立。感谢贵单位对本项目采购工作的关注与支持。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